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第三者特约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产品存在缺陷，致使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人员，包括消费、使用、操作产品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人，**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**。但是，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代表在非工作时间及非工作地点内消费、使用、操作产品时应视为第三者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